

法規名稱：兵役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48 年 07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48 年 7 月 3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4、15、17、49 條條文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 1 條

中華民國男子，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。

### 第 2 條

本法所稱兵役，為軍官役、士官役、士兵役。

### 第 3 條

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，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。

軍官、士官之服役、除役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### 第 4 條

凡身體畸形、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，免服兵役，稱為免役。

### 第 5 條

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禁服兵役，稱為禁役。

## 第二章 軍官役士官役

### 第 6 條

軍官役，分為常備軍官役、預備軍官役。

士官役，分為常備士官役、預備士官役。

### 第 7 條

常備軍官役之區分如左：

- 一、現役：以適齡男子及現役或後備之士官、士兵，依志願考選，受規定之常備軍官教育，期滿考試合格者服之。
- 二、預備役：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，至除役時止。

#### 第 8 條

常備士官役之區分如左：

- 一、現役：以適齡男子及現役或後備之士兵，依志願考選，受規定之常備士官教育，期滿考試合格者服之，或以服役成績優良之現役士兵，依規定甄選合格者服之。
- 二、預備役：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，至除役時止。

#### 第 9 條

預備軍官役，以左列人員，依志願考選，受一年以內之預備軍官教育，並視必要分發軍事機關、部隊見習六個月以內，期滿合格者服之：

- 一、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者。
- 二、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者。
- 三、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或具有同等程度及專門技能者。

#### 第 10 條

預備士官役，以左列人員，依志願考選，受八個月以內之預備士官教育，並視必要分發軍事機關、部隊見習四個月以內，期滿合格者服之：

- 一、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者。
- 二、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。
- 三、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畢業，或具有同等程度及專門技能者。

#### 第 11 條

具有第九條、第十條各款資格之役齡男子、後備軍人及國民兵，除志願考選合格者外，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，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，施以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之教育。

#### 第 12 條

受軍官、士官教育者，在教育期間，依其在學時之階級為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，其服役依軍事教育之所定。

受常備軍官或常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，依法分別任官、任職，服常備軍官或常備士官之現役。

受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，授給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適任證書，服預備軍官役或預備士官役。

#### 第 13 條

受軍官、士官教育者，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完成應受教育時，仍依法服行其應服之兵役，其已受教育時間，得折算為應服現役時間。

### 第三章 士兵役

#### 第 14 條

士兵役分為常備兵役、補充兵役、國民兵役。

男子年滿十八歲者，為國民兵役及齡；年滿十九歲者，為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之徵兵及齡。

#### 第 15 條

常備兵役之區分如左：

- 一、現役：以男子年滿十九歲之年，經徵兵檢查合格，於翌年徵集入營者服之，陸軍為期二年，海、空軍為期三年，期滿退伍。
- 二、預備役：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，至屆滿四十五歲除役時止。

## 第 16 條

補充兵役之區分如左：

- 一、現役：以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，徵集入營者服之，陸軍為期三個月至六個月，海、空軍及特種兵為期三個月至一年，期滿退伍。
- 二、預備役：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，至屆滿四十五歲除役時止。

## 第 17 條

國民兵役之區分如左：

- 一、初期國民兵役：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，為期一年，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。
- 二、甲種國民兵役：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，適合於常備兵與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，由縣、市政府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軍事訓練。
- 三、乙種國民兵役：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，而未服常備兵役、補充兵役或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，就所在地施以一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。

前項各款之教育、訓練，以不脫離生產為原則。

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，均至屆滿四十五歲除役時止。

## 第 18 條

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，在平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，得提前退伍：

- 一、定額過剩時。
- 二、完成兵科教育者。
- 三、入營前曾修得相當於軍職專長之學能者。

## 第 19 條

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在營期間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延期退伍，稱為延役：

- 一、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。
- 二、航海中或在國外服勤務時。
- 三、重要演習、校閱或正服特別重要勤務時。
- 四、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。

#### 第 20 條

常備兵、補充兵現役在營期間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停服現役，稱為停役：

- 一、患病不堪行動，常備兵在六個月以內，補充兵在應受訓練時間四分之一以內，無痊復之望而願自行醫療者。
- 二、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已逾三個月者，或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。
- 三、無故離營已逾一個月者。

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，回復現役，稱為回役。

#### 第 21 條

常備兵、補充兵平時現役補缺，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補行徵集者遞補之，尚不足額時，以補充兵、國民兵依次遞補，遞補後即分別轉服常備兵役、補充兵役。

#### 第 22 條

常備兵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，依年次徵召擔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。

#### 第 23 條

補充兵視戰事需要，依年次徵召參加作戰，並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或編組。

#### 第 24 條

國民兵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，應召服左列勤務：

- 一、補助戰時勤務，必要時得參加作戰。

二、協助維持地方治安，擔任地方自衛。

三、擔任地方防空有關勤務。

#### 第四章 後備軍人

##### 第 25 條

左列人員為後備軍人，應受後備管理：

一、常備軍官、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，因故離職或停役者，或退伍為預備役者。

二、常備兵、補充兵在現役期間停役者，或退伍為預備役者。

三、預備軍官，預備士官之未應召入營者。

##### 第 26 條

後備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消失其後備軍人身份：

一、依法除役者。

二、依法免役者。

三、依法禁役者。

四、喪失國籍者。

##### 第 27 條

後備軍人因患病或受其他傷害後，其體力已不適於服原役者，依其體力狀況，分別予以轉役或免役。

##### 第 28 條

後備軍人為協助國防，砥礪學行，應組織後備軍人會；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
#### 第五章 兵役行政

##### 第 29 條

兵役行政，由國防部、內政部分別主管，其他有關各部、會、署事項，由關係各部、會、署會同辦理之。

### 第 30 條

為執行兵役行政，辦理兵役事務，國防部依軍事需要，分區設置軍管區、師管區、團管區各級司令部；內政部依行政體系，分級設置兵役業務機構，各就主管事項，分別辦理各該管區之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。

### 第 31 條

省政府為省徵兵監督機關，直轄市市政府為市徵兵機關，受國防部及內政部之指揮、監督，辦理各該省、市內所管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。

### 第 32 條

縣政府及省轄市市政府為縣（市）徵兵機關，受省政府之指揮、監督，辦理各該縣、市內所管兵役行政及其有關事務。

## 第六章 徵集

### 第 33 條

徵兵及齡男子，應受左列徵兵處理，由縣（市）政府辦理，並由地方有關機關協助之：

- 一、身家調查：於每年四月至六月，以鄉、鎮為單位行之。
- 二、徵兵檢查：於每年七月至九月，就本籍分區行之。
- 三、抽籤：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，由及齡男子親自行之。
- 四、徵集：依規定入營日期，就本籍行之。

### 第 34 條

經徵兵檢查之男子，應區分體位為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等，依左列規定服役：

- 一、甲、乙等體位，為適於服現役者，應服常備兵役現役及補充兵現役，其超額者服甲種國民兵役，再超額者服乙種國民兵役。
- 二、丙等體位，服乙種國民兵役。
- 三、丁等體位，為不合格者，免役。
- 四、戊等為難以判定者，應補行體格檢查，至能判定時為止。

### 第 35 條

經徵兵檢查，適於服現役者，依國防部所定兵額徵集入營服役。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，必要時得另定補助入營期，適於服國民兵役者，其徵集程序，除不入營外與現役同。

同等體位之合格人數有餘或不足時，依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之順序，按體位與抽籤號次徵集之。

### 第 36 條

應受常備兵現役、補充兵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緩徵：

- 一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未畢業學生。
  - 二、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，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。
-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，仍受徵集。

### 第 37 條

役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補行徵集，未經徵兵處理者，應補行徵兵處理，合格後徵集之：

- 一、緩徵原因已消滅者。
- 二、因病或其他事故，經呈報核准延期檢查者。
- 三、因戶籍移轉或錯誤、脫漏或不實之呈報，業經清查更正或已予依法處理者。
- 四、因違犯法令被拘留期滿者。

## 第七章 召集

### 第 38 條

後備軍人及國民兵應受左列召集：

- 一、動員召集：戰時或非常事變時，依作戰需要實施之。
- 二、臨時召集：平時為現役補缺，戰時為人員補充或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之。
- 三、教育召集：依軍事需要，於舉行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。
- 四、勤務召集：戰時或非常事變時，為輔助戰時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需要實施之。
- 五、點閱召集：於點驗或校閱時實施之。

動員另以法律定之。

### 第 39 條

後備軍人及國民兵在應召期間，視同現役。

### 第 40 條

召集後備軍人及國民兵時，除軍官、士官之召集，應視軍事需要之軍職專長與階級、年齡、體力以定順序外，士兵之召集，依左列規定以定順序：

- 一、動員召集與戰時人員補充或軍事警備之臨時召集，以適合作戰要求為準，按年次與軍職專長順序召集之；於作戰上無妨礙時，依常備兵與補充兵之預備役及國民兵之順序召集之。
- 二、教育召集及平時現役補缺之臨時召集，按補充兵預備役，國民兵、常備兵預備役之順序召集之；必要時得依軍職專長教育之需要召集之。
- 三、勤務召集，應儘先召集國民兵；必要時，得經國防部許可，召集補充兵預備役或常備兵預備役。
- 四、點閱召集，按離營時間之久暫及動員需要以定其順序。

#### 第 41 條

戰時或非常事變時，依前條第一款實施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際，國家為支時戰爭，保留前後方所不可缺少之人員，於作戰無妨礙時，對此項人員，得逐次列入召集。

#### 第 42 條

應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及國民兵，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予緩召：

- 一、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。
  - 二、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，經審查核定者。
  - 三、現任國民學校教員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或經檢定合格任教一年以上，經審查核定者。
  - 四、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，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：
    - (一) 無同父兄弟者。
    - (二) 有同父兄弟，而均已應徵或應召在營服役者。
    - (三) 有同父兄弟，均未滿十八歲者。
  - 五、無同父兄弟，而其生父已年逾五十歲或死亡者。
  - 六、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，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。
-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，仍受召集。

#### 第 43 條

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之後備軍人及國民兵，除常備軍官、常備士官之服役，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，於軍事作戰無妨礙時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輪次歸休：

- 一、所需員額之過剩者。
- 二、在徵服現役期間曾經延役者。
- 三、應召在營服役期間已滿二年以上者。
- 四、服役成績優良者。

#### 第 44 條

後備軍人及國民兵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除本次之教育召集、勤務召集、點閱召集：

- 一、患病不堪行動者。
- 二、家庭發生重大事故，必須本人處理者。
- 三、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學生，正在受課時間者。
- 四、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者。
- 五、因事赴國外者。
- 六、航行國外之船員，正在航行中者。
- 七、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，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。
- 八、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。

### 第八章 權利義務

#### 第 45 條

國民為國服兵役時，享有左列權利：

- 一、在營服役期間，學生保留學籍，職工保留底缺、年資，原無學籍與職業者，退伍、歸休、復員或解除召集後，有優先就學、就業之權利。
- 二、在營服役期間，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，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。
- 三、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，政府應負教養之責，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。
- 四、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，其家庭無力教養時，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。
- 五、戰死或因公殞命者，政府應負安葬之責，並建祠立碑，定時祭祀，列敘方志，以資表彰。
- 六、其他勳賞、撫卹、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。

#### 第 46 條

凡入營服役者，應履行左列義務：

- 一、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。

二、應遵守軍中法令。

三、對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，至除役後亦同。

#### 第 47 條

後備軍人及國民兵在未應召期間，其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同於一般人民。

### 第九章 妨害兵役

#### 第 48 條

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妨害兵役：

一、意圖逃避徵集或召集，而故為偽證或記載者，或故不依規定申報者。

二、意圖便利他人逃避徵集或召集，而故為虛偽之證明或記載或故為包庇、隱匿者。

三、應受徵兵處理及徵集召集，無故遲延或不到者。

四、頂替他人應徵、應召，或使他人頂替應徵、應召者。

五、後備軍人故意不依規定報到，或拒不接受調查，或居住處所遷移，故不依規定申報者

。

六、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。

七、辦理兵役人員，意圖舞弊，不依法辦理者。

妨害兵役之治罪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### 第十章 附則

#### 第 49 條

左列人員得依志願在營服役。但服士兵役者，其期間以五年為準，期滿後，得依國防需要或其志願予以繼續留營服役或分期退伍。

一、當年不在應徵、應召之列，而志願入營者。

二、不在役齡內之男子，而志願入營者。

三、在營服役期滿，而志願留營者。

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另定之。

#### 第 50 條

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，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，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；其徵集及服務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#### 第 51 條

具有特殊情形之蒙、藏、邊疆地區等，其兵役之實施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#### 第 52 條

施行兵役所需之經費，由有關各機關依本法及本法施行法所定，按其應辦事項，依預算法令編列預算。

#### 第 53 條

本法施行法另定之。

#### 第 54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